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3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7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615.20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7.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6,104,4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3,134.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581,351.4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12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326,834,501.54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0 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843,896.71 元，2014 年度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439,500.00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8,077,381.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报告期末，母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无余额。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	4,858.83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4.99	0	239.6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320.04	0.05	8129.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9.6	5,311.62	100.09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9.66	7,604.69	338.67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8.89	13,488.57	0.17
合计			80,474.90	584.38	72,251.54	8,807.74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①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是该地区所覆盖区域范围内的引配水工程，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建成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该区域范围内的引配水工程对管材的需求，所跟踪的大型引配水工程并未按最初规划预期得以实质性的开工建设，考虑到实施方案的复杂程度，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预期的投资收益很可能无法得以实现，故公司在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充分的谨慎，暂时未实施该项目。本年度公司将依据该募投项目所覆盖区域市场的水利工程情况进展来决定项目的实施时机与进度，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已于2014年初取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天津公司原跟踪的项目未能如期招投标，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尚不能满足产能需要，导致在

报告期天津河海公司生产量不饱和，由此影响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2,158.1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2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4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809.14	7,809.14				2017-12-31	0.00	不适用	否
2、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是	4,870.05	2,874.28		2,874.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947.32	8,947.32		8,856.73	98.99%	2012-12-31	-296.35	否	否
4、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516.70	6,689.75		6,360.74	95.08%	2013-12-31	-242.47	否	否
5、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盾构环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是	4,481.39	1,102.85		1,10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3.00	1,543.00				2016-12-31	0.00	不适用	否
7、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442.85	13,469.85		13,488.85	100.00%	2013-12-31	428.13	是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243.95		1,243.95		2014-5-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610.45	43,680.14		33,927.40			-110.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3,610.45	43,680.14		33,927.40			-11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3.95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公司在“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建设项目1000万元。(2)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根据PCCP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原生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对原计划设计的部分设备配置进行了调整,使得达到计划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降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余8,807.74万元存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3488.85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13469.85万元的差额19万元,系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